

GB/T 3650—1995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内外铁合金产品市场经济的需要对 GB 3650—83 进行修订的。进行修订时,保留了 GB 3650—83 中的部分,增加了部分铁合金产品中必须测定的杂质元素、如锰铁、铬铁、锰硅合金的含硫量、硅铬合金的含硫量和含磷量等,取消了 GB 3650—83 中的 1.1、1.4、1.5、2.2、2.3 及表 2 的条款,这些都是应根据不同用户的要求在合同或协议中应注明的部分,不需要以统一的方式在此标准中作出规定。

本标准从 199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3650—83。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铁合金厂、冶金部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舒莉、蒋春萍、刘绍安、付永新。

本标准于 1983 年 5 月首次发布,于 1994 年第一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
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3650—1995

The general rules for inspection,
packing, storing transportation,
mark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ferroalloy

代替 GB 3650—8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铁合金产品的交付。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250—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3 验收

3.1 需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对铁合金产品质量进行复验,如有异议,必须在到货后 30 d 内提出,产品未经处理之前不准动用,否则异议无效。

3.2 对交货批有异议时,由供需双方按铁合金产品有关国家标准仲裁。如无相应国家标准,按供需双方协议规定仲裁。

3.3 铁合金产品应作严格精整,表面及断面均不得带有非金属夹渣,但个别少量夹渣及锭模涂料允许存在。

3.4 铁合金产品的化学成分必须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各产品的必测元素应符合表 1 的规定,其他元素应定期测定。需方如有特殊要求时,经双方协商也可相应增加必测元素。

表 1 各产品必测元素

产 品 名 称	必须测定的元素
硅铁	Si、Al、Ca
锰铁(包括高、中、低碳锰铁)	Mn、Si、C、P、S
高炉锰铁	Mn、Si、P
锰硅合金	Mn、Si、C、P、S
铬铁(包括高、中、低、微碳铬铁)	Cr、Si、C、P、S
真空法微碳铬铁	Cr、C、Si、P、S
氮化铬铁	Cr、C、Si、P、S、N
硅铬合金	Si、Cr、C、S、P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0-10 批准

1996-03-01 实施

GB/T 3650—1995

表 1(续)

产 品 名 称	必须测定的元素
钨铁	W、C、P、S、Si、Mn
钼铁	Mo、Si、C、S、P
钒铁	V、C、Si、P、S
钛铁	Ti、Al、Si、P
铌铁	Nb、Ta、Al、Si、C、S、P、Ti、Cu、Mn、As、Sn、Sb、Pb、Bi
氧化钼块	Mo、Cu、S
硅钙合金	Si、Ca
硼铁	B、C、Al
磷铁	P、Si、C、S
金属锰	Mn、C、Si、P、S、Fe
金属铬	Cr、Si、Fe、Al、C、S、Pb
电解金属锰	C、S、P、Se、Si、Fe
稀土硅铁合金	RE、Si
稀土镁硅铁合金	RE、Mg、Si、Ca
五氧化二钒	V ₂ O ₅ 、Si、Fe、P、Na ₂ O+K ₂ O
铌锰铁合金	Nb、Mn、Si、C、P

3.5 铁合金的化学成分判定按 GB 1250 中的 5.2“修约值比较法”规定进行。

4 包装

铁合金产品按合同或技术标准要求,分散装供货和包装供货两种形式。其装货形式和装货量需在合同中注明。

5 储运

5.1 产品入库应分品种、分批号存放,如露天存放,须用苫布盖好,严防渗水或混入杂物。

5.2 产品发运按合同执行。

5.3 产品散装发运和包装发运、件内无标签时,必须随车皮在明显处附有质量证明书。不同牌号产品装在同一车皮发运时,必须设法隔开,保证不发生混牌号。

6 标志

每一包装件的表面须注有不掉色的标记;根据合同或标准要求,包装件内可附有标签;标记和标签的内容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标记和标签内容

表面标记内容	标 签 内 容
a) 生产厂名称;	a) 生产厂名称;
b) 产品名称、牌号;	b) 交货批;
c) 交货批;	c) 产品名称、牌号、组别及化学成分;
d) 净重。	d) 生产日期。

GB/T 3650—1995

7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交货的产品须附有证明产品符合订货合同或标准要求的质量证明书。

质量证明书上应注明：

- a) 生产厂名称；
 - b) 产品牌号及化学成分(按合同或标准报出必测元素的实际值和其他元素的保证值。按分级批交货时,其必测元素的实际值为组成该批各炉相应成分的加权平均值)；
 - c) 交货批件数和发运车皮号；
 - d) 净重及基准重；
 - e) 检查员代号；
 - f) 出厂或生产日期；
 - g) 标准号或合同号。
-